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美感藝術，有感未來！】

藝術領域素養導向多元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

【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場次】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1. 透過逐年研習規劃，本縣藝術領域調訓了全縣國中與國小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及種子教師參與研習，藉由工作坊增能，從宣導領綱、轉化與素養導向的跨領域課程設計，到多元評量的設計，並將相關資料帶回各校推廣。
2. 藉由全縣的藝術領綱召集人及種子講師研習的機會，建立線上群組，暢通各校藝術領域召集人、藝術教師與輔導員聯繫與資源交流管道。
3. 內各校藝術領域或社群召集人非固定擔任，每年透過工作坊辦理，為領域或社群召集人培能，並將習得的相關知能、發放的資料、提供的資源帶回學校分享給其他藝術教師及應用，擴散工作坊之效益。

(二) 需求評估

1. 除協助現場教師理解素養導向課程下之多元評量設計的理念，將既有經驗轉化以符合當前教學需求之外，並提供素養導向及數位應用的多元評量參考示例，幫助教師在進行藝術教學時也能參考應用。
2. 透過講師有系統引導的工作坊實作，讓部分缺乏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實作經驗的教師，能藉此進行跨校共備，並將評量模組帶回教學現場進行實踐。
3. 往年評量工作坊分為國中、國小兩個場次辦理，講師及多數參與的領域或社群召集人反映，希望來年能依照科別來安排，較能深入探討評量的規準與評分指引細節，因此逐年輪流辦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113 學年度辦理視覺藝術、音樂)，以落實藝術領域課室評量，以提升整體評量品質。

三、目的

- (一) 強化本縣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及種子教師對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的理解，並應用數位載具活化評量方式與策略。
- (二) 藉由社群共備實務運作，體現新課綱理念及課室實踐的精神，並整合教學者原實施課程，檢視教學、評量的邏輯脈絡，落實素養評量課室實踐。
- (三) 透過工作坊成果分享，鼓勵本縣藝術領域素養導向多元評量設計示例之產出，及豐富評量資料庫之建置。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舊館國小、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及 5 月 14 日 (星期四) 9:00-16:00。共 2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共計 12 小時。依參加者參與之場次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 地點：彰化縣立舊館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對象：
1. 國中藝術領域召集人或領域代表教師(每校請派一人參加)
 2. 國小藝術領域代表教師(12 班以上學校需派員參加)
 3.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團員
 4. 有興趣的教師。
- (二) 人數：每場次 35 人，2 場次共計 70 人。
- (三) 參與者請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研習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實施方式
1	115 年 3 月 12 日	09:00-12:00	表演藝術素養導向多元評量 理念與實務分享	臺北市敦化國中 江之潔老師 (外聘)	工作坊
		13:00-16:00	表演藝術素養導向多元評量 設計與實作回饋		
2	115 年 5 月 14 日	09:00-12:00	視覺藝術素養導向多元評量 理念與實務分享	國家研究院 黃祺惠副研究員 (外聘)	工作坊
		13:00-16:00	視覺藝術素養導向多元評量 設計與實作回饋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說明評估方式及工具、評估實施時機與方法等。若為採用深層成效評估之計畫者，務必呈現本要項)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實施時機	實施方法
量化、質性統計 分析	研習回饋單	活動後立即	回收參與者回饋單後 予以統計分析
內容分析	活動成果及照片	活動後一個月	彙整成果報告及照片 資料

九、預期成效

- (一) 強化各校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與評量設計知能，協助各校因應 12 年國教總綱與領綱的實踐。
- (二) 鼓勵各校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返校後帶領學校社群分享研習所學，以促進藝術領域專業教學能力。
- (三) 鼓勵教師參與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與評量設計研發，豐富本縣課程資源庫，並善用輔導團相關資源平台。

十、鼓勵機制

(一) 依參與場次核實核予研習時數。

(二) 邀請表現優質之熱心教師擔任素養導向教學實踐分享教師。

十一、本案聯絡人：陳玲萱，E-mail：art@jges.chc.edu.tw。

十二、本次計畫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三、本實施計畫呈彰化縣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予以修正。